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富创精密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99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791.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309.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9,48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37 号）。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b>160,000.00</b>	<b>160,000.00</b>

###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欢

  
张明慧

